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 
720 號

承辦人：許東家
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

電子信箱：tungchia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12106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書及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ATTCH10 ATTCH11 ATTCH13

主旨：檢送本館本(112)年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5日(週五)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下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；獲錄取之同學，將由督導人員於實習前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蒐藏研究組、展示組、科技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、人事室

裝

訂

線